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545號

原　　告　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啟賢
訴訟代理人　徐明水律師
被　　告　吳家瑋
　　林寶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尚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〇七年度重訴字第四二九號返還款項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兩造就原告對被告吳家瑋是否有債權存在乙節存有爭議。茲因原告對被告吳家瑋是否有債權存在乙情，現正由本院以107 年度重訴字第429 號返還款項事件審理中，由於前開債權存否，為本案之前提事實，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有於上開案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婉茹